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 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等相关公司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39）。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节能环保领域相关公司资产等事项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6月1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7月1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50）。相关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8,7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

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通的证券投资资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0	孙毅
2	01*****946	彭建义
3	00*****764	余永清
4	00*****966	傅友爱
5	01*****838	赵志超
6	00*****202	郑怀勇
7	00*****871	房振武
8	01*****498	李娟
9	01*****302	朱建星
10	00*****503	应保良
11	00*****406	房华
12	08*****812	林芝巴邑富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成大厦11楼
咨询联系人：李彩霞
咨询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0571-8993966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杨方林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赞成的8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6-036公告）

二、聘任孔刚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赞成的8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2016-037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李高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赞成的8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6-038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方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兵器集团调岗干部，工作发生调动，杨方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总经理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辞职生效后，杨方林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方林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方林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孔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孔刚简历
孔刚，男，44岁，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处计划员，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书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晋机公司总经理。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高峰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兵器集团调岗干部，工作发生调动，李高峰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李高峰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高峰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高峰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7日（星期四）13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6日-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潮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蔡兴强先生。董事长周志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蔡兴强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27,229,7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8862%。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1,6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73%。

(四)中小投资者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00,8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5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327,229,78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8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阮曼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0.07元/股调整为7.35元/股。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10,000万股（含11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0,707.48万股（含150,707.48万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0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17日召

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56,744,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现金股利2,228,511,246.55元。

201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6日。目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7.3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0,707.4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Y/Y+新增股数X=0.007-0.15/Y+0.35=7.35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X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50,707.48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运作需求，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 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油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炭气开发；煤矿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勘探）；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销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租赁（注：餐饮、会务、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油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炭气开发；煤矿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勘查工程施工（勘探）；固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销售机器设备；机器设备租赁（注：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2016.7修订版 网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27,052,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0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北京拓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领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与拓领投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受限于工商登记部门的临时性限制规定，经与拓领投资及拓领投资招募的其他合伙人协商，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等事项采取一家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投资基金的形式设立。该投资基金直接采用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有名称——北京拓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量投资”）。截至目前，拓量投资各合伙人并未出资，合伙企业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没有对外债权债务。投资基金进展情况如下：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6日，公司与拓领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拓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拓量投资按照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并拟对拓量投资进行基金备案。

1. 基金名称：北京拓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1.91亿元人民币

3.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拓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出资情况：合伙人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均为二次实缴缴纳，每次出资额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履行，各合伙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到合伙企业并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6.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首次变更之日起（即2016年度）起算，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合伙企业首次变更之日起三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7. 投资范围和出资方式：
0 合伙企业成立后将以符合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战略方向进行投资；直接及间接投资于医疗、信息技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及衍生产业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保健、互联网、大数据、新材料相关的及/或交互的生产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保健、互联网、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及衍生产业等领域的项目，同时关注其他行业的优质企业及/或项目的投资机会；并参与符合 TMT 及医疗领域整合并购宗旨的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6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准号：2016L05620、2016L056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1. 替格瑞洛片
药物名称：替格瑞洛片
剂型：片剂
规格：9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 替格瑞洛片
药物名称：替格瑞洛片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替格瑞洛片及原料药历经2年多时间研发，是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原料药3.1类（原料）+6类（制剂）。丽珠集团首次提交替格瑞洛原料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5年01月27日（受理号：CXHL1500223号）。丽珠集团首次提交替格瑞洛片生产申请获得受理的时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10人，公司董事肖亚宁、独立董事赵利新、王超群、杜铭华、张正堂、张翼、陈晋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张宏中、吕传田、吴克斌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毛永红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票和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754,518 99.82	3,297,670 0.18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754,518 99.82	3,297,670 0.18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为潞安富煤业等三家子公司办理设备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754,518 99.82	3,297,670 0.18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1.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上市公司大宗交易及定向增发业务。
0 投资方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换债券债权、以后续投资为目的发放的过桥贷款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定的行为。

8.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 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达到经营稳定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投资项目自主上市，由其他上市公司、产业投资者并购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拓领投资批准执行，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代表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决定投资和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五名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二名，认缴出资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决策机构，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其决策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决策作出的行为，均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其法律效果。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不含本数）委员同意。

3. 收益分配
项目变现后回收的现金原则上按“一单一结”的办法，即每个项目回收的现金不论该项目盈利还是亏损，均按约定进行分配。即若项目回收的现金扣除相关支出费用及项目本金后仍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的20%作为管理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资金的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不含本数）委员同意。

待各合伙人完成首次出资后，拓量投资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